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5年4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“泰豪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60059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，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hs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700-8880、010-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8日